

「中國文化大學**補助**教師指導學生**研究創作計畫**實施要點」修正為「中國文化大學**鼓勵**教師指導學生**專題研究計畫**實施要點」及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3.10.01 第170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6.03 第170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7.01 第17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7.06 第179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9.06 第18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中國文化大學 鼓勵 教師指導學生 專題研究計畫 實施要點	中國文化大學 補助 教師指導學生 研究創作計畫 實施要點	因應內容修訂，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實施宗旨： 為提升師生研究能量，鼓勵教師指導學生進行學術專題研究，增進本校申請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成效，特訂定本實施要點。</p>	<p>一、補助宗旨： 為提升師生研究能量，鼓勵教師指導學生進行研究、創作、競賽、或展演等學習活動，增進本校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成效，特訂定本實施要點。</p>	<p>1. 刪除其他補助項目。 2. 機構名稱修正。</p>
<p>二、計畫類別： (一) 指導大學部學生參與學術專題研究。 (二)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進行性別平等相關之專案研究。</p>	<p>二、補助範圍： (一) 進行學術專題研究，並指導大學部學生參與研究。 (二) 籌畫並指導學生(含大學部及研究所)進行藝術、文學、創作、設計、展演或運動競賽等活動，以具有審查或評審制度之相關活動為限。 (三)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進行性別平等相關之專案研究。</p>	<p>因應第一點實施宗旨，整合計畫類別。</p>

<p>四、獎勵要求： 獲獎勵之教師須輔導本校學生於當學年申請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p>	<p>四、計畫要求： 申請教師依研發處公告格式撰寫計畫案申請表與內容；且獲補助之教師須輔導學生於當學年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條項內容。 2. 將條文部分文字移至第五點。 3. 機構名稱修正。
<p>五、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 專任教師於研究發展處公告期間，依公告格式撰寫申請書，向所屬系(含所)辦公室提出申請案，由所屬各學院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進行初審。教師每學年度以申請二件計畫為限，同一件計畫僅限一位學生提出申請。 (二) 由所屬學院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初審通過後之申請書，送交研究發展處彙提，由學術發展委員會進行複審及核定獎勵名單與金額。</p>	<p>五、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 專任教師於研究發展處公告期間，向所屬系(含所)辦公室提出申請案，由所屬各學院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進行初審。 (二) 由所屬學院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初審通過後之申請計畫書，送交研究發展處彙提，由學術發展委員會進行複審及核定補助名單與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定申請件數等。 2. 文字修正及修正補助為獎勵。
<p>六、獎勵件數與金額： 獎勵件數依當年度預算而定，各學院件數依近三年獲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件數所佔比率核配，每件核發教師獎勵金1萬元、學生獎學金及耗材費各5,000元。</p>	<p>六、補助件數與金額： 補助件數依當年度預算而定，每件補助經費為3萬元，核發計畫主持人教師指導費及學生研究獎助費各1萬5,000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訂各學院核配件數原則。 2. 修改獎勵項目及金額。
<p>七、執行期程及相關規定： (一) 執行期程：每學年之10月至隔年2月。</p>	<p>七、執行期程及成果報告： (一) 執行期程：自核定通過日起6個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改執行期程及繳交佐證時間。

<p>(二) <u>獲獎勵</u>之教師，<u>應於3月底前</u>，向研究發展處提交執行成果報告及輔導學生申請當年度<u>國科會</u>「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佐證資料。</p> <p>(三) 凡獲本項經費<u>獎勵</u>，但未依規定時限提交執行成果報告、輔導學生申請<u>國科會</u>「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該教師2年內不得申請<u>本項獎勵案</u>。</p>	<p>(二) <u>執行計畫</u>之教師，<u>應於計畫結束後3個月內</u>向研究發展處提交執行成果報告及輔導學生申請當年度<u>科技部</u>「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佐證資料。</p> <p>(三) 凡獲本項經費<u>補助</u>，但未依規定時限提交執行成果報告、輔導學生申請<u>科技部</u>「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該教師2年內不得申請<u>本校任何研究計畫補助案</u>。</p>	<p>2.機構名稱修正。</p> <p>3.修改罰則。</p>
<p><u>八、指導本校學生申請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經國科會核定通過者，每案頒發教師獎勵金1萬5,000元~2萬元。</u></p>		<p>新增條文</p>
<p><u>九、指導本校學生執行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研究創作獎者，每案頒發教師獎勵金10萬元。</u></p>		<p>新增條文</p>
<p><u>十、本要點經學術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八、本要點經學術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修訂條次</p>

中國文化大學**鼓勵**教師指導學生**專題研究計畫**實施要點 修正後全文

103.10.01 第170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6.03 第170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7.01 第17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7.06 第179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9.06 第18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實施**宗旨：

為提升師生研究能量，鼓勵教師指導學生進行**學術專題研究**，增進本校申請**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成效，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計畫**類別：

(一) **指導大學部學生參與學術專題研究。**

(二)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進行性別平等相關之專案研究。

三、申請條件：本校專任教師。

四、**獎勵**要求：

獲**獎勵**之教師須輔導**本校**學生於當學年申請**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五、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 專任教師於研究發展處公告期間，**依公告格式撰寫申請書**，向所屬系(含所)辦公室提出申請案，由所屬各學院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進行初審。**教師每學年度以申請二件計畫為限，同一件計畫僅限一位學生提出申請。**

(二) 由所屬學院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初審通過後之**申請書**，送交研究發展處彙提，由學術發展委員會進行複審及核定**獎勵**名單與金額。

六、**獎勵**件數與金額：

獎勵件數依當年度預算而定，**各學院件數依近三年獲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件數所佔比率核配，每件核發教師獎勵金1萬元、學生獎學金及耗材費各5,000元。**

七、執行期程及**相關規定**：

(一) 執行期程：**每學年之10月至隔年2月。**

(二) **獲獎勵**之教師，**應於3月底前**，向研究發展處提交執行成果報告及輔導學生申請當年度**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佐證資料。

(三) 凡獲本項經費**獎勵**，但未依規定時限提交執行成果報告、輔導學生申請**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該教師2年內不得申請**本項獎勵案**。

八、**指導本校學生申請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經國科會核定通過者，每案頒發教師獎勵金1萬5,000元~2萬元。**

九、**指導本校學生執行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研究創作獎者，每案頒發教師獎勵金10萬元。**

十、本要點經學術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